

关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跃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超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耀、徐杰、王建玮、蔡宇宁、李晓彤、张龙、邓韵，由陈耀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超跃科技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超跃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尽职调查、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超跃科技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较深入了解及研究，并联合会计师、律师

与公司相关人员制定整改和解决方案；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了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根据公司具体发展情况，与公司高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4、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相关案例，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超跃科技聘用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待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尽快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内控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及辅导资料，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由陈耀、徐杰、王建玮、蔡宇宁、李晓彤、张龙、邓韵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会同会计师继续完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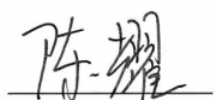
2、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辅导小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国内首发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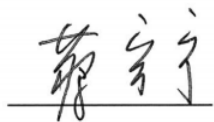
陈 耀



徐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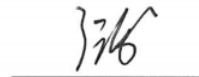
王建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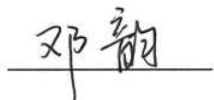
蔡宇宁



李晓彤



张 龙



邓 韵

